



Peace Mark (Holdings) Limited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4 年報

目錄

二零零四年年報

1

- 2 公司簡介
- 3 宜進利營商模式
- 4 主要集團架構
- 6 大事回顧
- 8 財務摘要
- 9 中國業務
- 10 全球業務
- 12 主席報告
- 16 業務回顧
-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41 董事會報告
- 51 核數師報告
- 53 綜合收益表
- 54 綜合資產負債表
- 56 資產負債表
-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2 財務報告附註
- 114 物業概要
- 116 五年財務概要
- 118 公司資料

宜進利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總部設於香港，

是香港鐘錶行業內具領導地位之製造商及分銷商。

宜進利之業務涉及原廠設備製造、

原廠設計製造、管理及分銷特許權及自有品牌，

以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為行銷國際之品牌作設計、製造及分銷時計，

主要市場是美國、歐洲及亞洲。

本集團分別在香港、中國深圳、上海及瑞士貝寧

設有生產設備，

員工人數逾 3,600 名。

宜進利營運模式



4

主要集團架構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推廣、買賣及分銷

全球

宜進利有限公司

易達環球有限公司

Montana Timepie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亞太區

東豪（亞洲）有限公司

首維實業有限公司

億天有限公司

中國

廣州金匠時計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元錶業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美時貿易有限公司

華進利（中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盈輝貿易有限公司

廣州意瑪迅貿易有限公司

宜進利時計（深圳）有限公司

美洲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BB Time Products, LLC.

Bens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歐洲

Milus International S.A.

Milus Germany GmbH

生產

裝配

金百利國際有限公司

宜進利有限公司

電鍍及離子電鍍

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金屬配件

高財實業有限公司

不銹鋼配件

添美德實業有限公司

藝高實業有限公司

持有商標及特許經營權

全球

Aerostar Timew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rnell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太區

Fiorucci Timewear (Far East) Limited
Eastco Business Limited

中國

中托有限公司
倍安合同管理有限公司

售後服務中心

廣州表匠鐘錶維修有限公司



大事回顧

6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04 • 6月 11

- 公司交流大會主題「全情投入」
- 於中國龍華鎮開設之先進配件製造廠正式投產
- 獲得帝諾詩品牌之瑞士製造權及於中國及香港之分銷權（於2004年7月生效）
- 梁榕先生身兼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該會副主席
- 收購中國最大機械機芯製造商之主要股權

04 • 5月 10

- 參加美國投資者路演
- 收購多品牌分銷網絡商「時間區」，該公司於國內覆蓋點達170個



04 • 4月 9

- 配股計劃，目的是為未來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 參加瑞士巴塞爾鐘錶展2004
- 參加歐洲及亞洲投資者路演
- Milus International S.A. 推出3個新系列，並宣佈委任2位女士為形象大使
- 參加位於中國深圳之手錶珠寶及禮品展



04 • 3月 8

- 首間香港手錶公司經「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付運產品至中國
 - 獲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香港服務提供者 - 中國零售及分銷服務」證書
- 獲得 Morgan 品牌之製造及亞洲分銷權（於2004年7月生效）
 - 參加香港珠寶展
 - 參加位於中國北京之香港時尚會展



04 • 2月 7

- 獨家贊助南華早報之「基金經理年獎2003」



大事回顧



1 03 • 8 月

- 獲得錶界有名的瑞士時計品牌「瑞士維氏軍官錶」中國市場之分銷權



2 03 • 9 月

- 獲美國採購刊物「Global Sources Publication」頒發「2003 年傑出製造商」獎項，以表揚集團在產品開發及行業的真獻
- 參加香港鐘錶展 2003
- 於凱悅酒店舉行 Milus 最新產品系列之展覽



3 03 • 10 月

- 與法國巴黎銀行簽訂總值 3.8 億港元之銀團貸款，為期 3 年半

2003-2004



4 03 • 11 月

- 參加歐洲投資者路演
- 成為香港特區工業貿易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計劃之認可「香港服務提供者」
- 瑞士維氏軍官錶於中國上海舉行新聞發布會
- 獲「投資者關係」雜誌高度評價為「格蘭披治整體最佳中小型企業投資關係」之公司
- 參與德國著名電視台 N-TV 之「香港神話」拍攝特輯
- 收購一間本地公司 60% 之股權，該公司擁有星晨錶中國分銷覆蓋點 200 個

5 03 • 12 月

- 委任鄧逸勤先生為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委任王怡瑞先生為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6 04 •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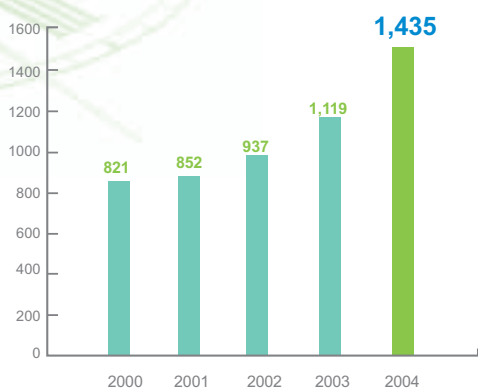
- 位於中國西鄉之手錶維修培訓學校正式開幕

財務摘要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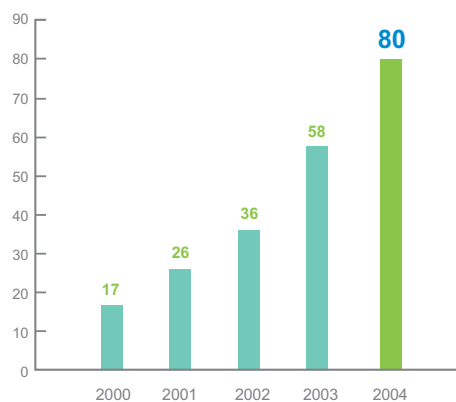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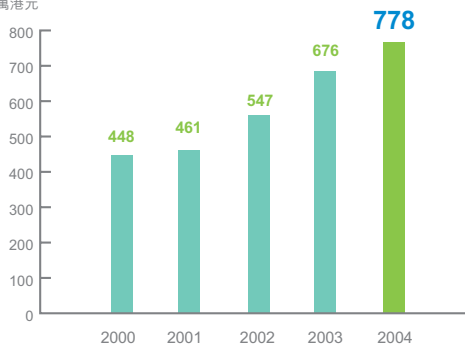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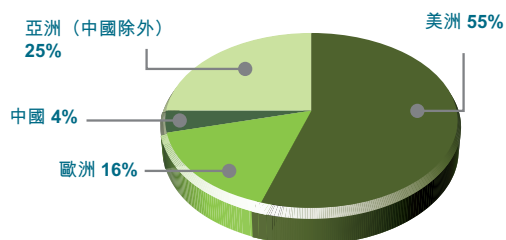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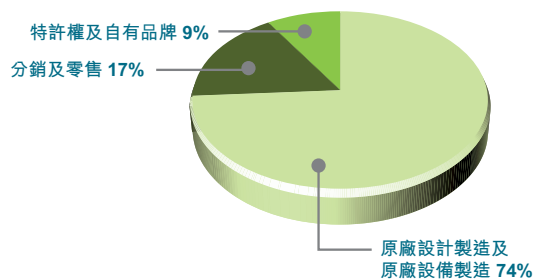


營業額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



按業務劃分



中國業務



中國分銷網點

省份	分銷點	省份	分銷點
河北	53	廣西	9
山西	13	海南	1
內蒙古	7	河南	6
遼寧	31	湖北	15
吉林	18	湖南	28
黑龍江	25	四川	50
江蘇	120	貴州	6
浙江	37	雲南	12
江西	7	陝西	6
山東	5	甘肅	1
安徽	9	青海	2
福建	23	新疆	2
廣東	70	總數	5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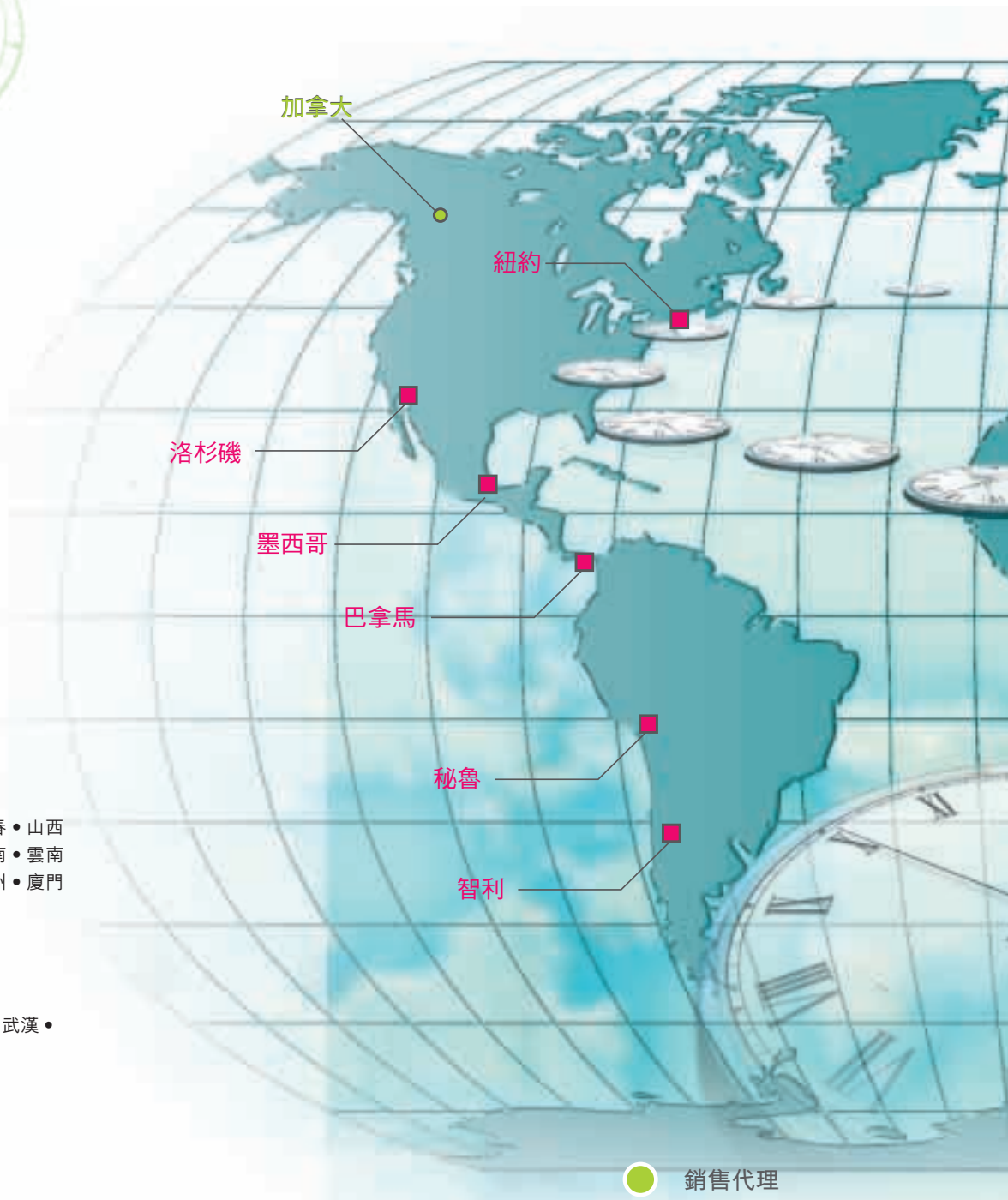
銷售代理及分銷辦事處

美洲	歐洲
加拿大	英國
美國	法國
墨西哥	德國
巴拿馬	瑞士
秘魯	俄羅斯
智利	

全球業務

10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加拿大

紐約

洛杉磯

墨西哥

巴拿馬

秘魯

智利

星辰錶分銷辦事處

- 北京 • 哈爾濱 • 遼寧 • 長春 • 山西
- 浙江 • 上海 • 湖北 • 湖南 • 雲南
- 四川 • 重慶 • 廣西 • 福州 • 廈門
- 新疆 • 陝西

時間區分銷辦事處

- 上海 • 北京 • 瀋陽 • 成都 • 武漢 • 東莞

意瑪迅分銷辦事處

- 廣州

● 銷售代理

亞洲及澳洲

中國
香港
日本
韓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台灣
泰國
越南
印度尼西亞
澳洲

中東

杜拜
科威特
阿曼
沙地阿拉伯



12

主席報告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周湛煌先生
主席



二 零 零 四 財 政 年 度 再 為 **宜 進 利 集 團**

的 往 績 添 上 了 **輝 煌** 的 篇 章 ，

實 在 令 人 鼓 舞 。

集 團 內 捷 報 不 斷 ， 取 得 成 功 和 卓 越 成 績 的 同 時 ，

我 們 還 訂 下 計 劃 ， 竭 力 爭 取 佳 績 ，

確 保 未 來 數 年 的 盈 利 得 以 **持 續 增 長** 。





又一年的斐然成就，讓我們為之自豪。集團創下的佳績絕非偶然，可觀的增長直接歸功於集團審慎思量後所訂定的長期策略性計劃，並有賴全球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細心的指導和緊密的監督，才有這番成果。作為鐘錶業內享負盛名的製造商，我們能夠發展現有原廠設備製造及原廠設計製造的生產業務，進一步增強作為縱向製造商之產能。我們自豪地宣佈，集團最近添置鐘錶機芯製造設備，使生產力大大提升。此外，為令產品更加超卓不凡，集團特意設立了最新型的配件製造設施，並輔以穩健的高檔設計支援。總而言之，上述種種發展令宜進利能為全球高消費及高檔鐘錶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不過，這些輝煌成績遠不止於此。

作為鐘錶分銷商，集團成功雄踞絕大部分下游業務，環球銷售點數目激增至 23,000 個以上。同時，我們欣然宣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擁有 550 多個銷售點的宜進利集團已成功高踞中國第一大鐘錶分銷商的地位。綜合以上所述，集團作為全球性的鐘錶公司地位已經鞏固，並不斷增強本身實力，務求為我們的尊貴客戶及策略夥伴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重要致辭及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零五財政年度及其後發展蓬勃，我們預期製造業務持續增長，再加上全球下游分銷業務不斷擴大，使銷售及盈利穩步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人，為我們又一年共同的成功，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的人士及策略夥伴致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集團員工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並且歡迎加入全球宜進利團隊的新成員。

宜進利集團擁有所有必要的基礎及條件去實現我們的使命，使盡心盡力的管理團隊深信，該等目標可望於未來數年內實現。

16

業務回顧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梁榕先生
董事總經理



「宜進利密切地監察集團縱向整合策略的進展。憑藉提高生產廠房與下游業務之間的營運效率，我們可為現有客戶和準客戶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服務。」

在以往奠定的堅實基礎上，宜進利今年再創佳績。在生產力提高及全球分銷業務擴展兩者有力結合下，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力爭在設計、製造、分銷等主要方面，成為國際鐘錶業內的翹楚。

生產

過去數年，集團善用其縱向整合製造模式，確保能夠長期穩佔競爭優勢，遙遙領先競爭對手。在整體邊際利潤及生產效率持續增長的同時，我們亦進一步致力改良生產設施。宜進利管理層自豪地宣佈，其設址於中國龍華鎮的高檔配件製造及設計實驗室現已落成，且投入運作。此項設施特為迎合高檔時尚及名貴品牌客戶的配件生產標準，切合我們向高檔時計製造進發的宗旨。以最先進設備為後盾，再加上強大的生產設計及開發團隊，此一生產設施特有顧客－設計師互動界面系統，旨在縮短樣品製成時間。該設施亦定位為服務更廣大客戶群，以及增強宜進利於競爭對手中的競爭優勢。

分銷

美洲

除生產外，宜進利管理層亦密切監督其於世界各地的下游分銷業務進程。美國一直以來是集團的主要市場之一，並於今後數年，將繼續成為其收入的主要來源。其他相當重要的市場－例如規模可觀的拉丁美洲大眾消費市場，需求亦相當強勁，該地區內普遍業績均十分

業務回顧

18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理想。由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在財務上反映出美國合營公司Omni Watch & Clock Co., LLC.的全年營運業績，故對於美國分銷業務可謂是意義重大的一年。一如宜進利集團內的其他業務，美國合營公司錄得良好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合營公司銷售額高達 1.671 億港元，淨利潤率為 10%。營運方面，我們現於美國擁有逾 23,000 個銷售點，覆蓋美國各大主要連鎖店、藥房連鎖店、連鎖超級市場、珠寶專賣店、車輛中途便利店及體育用品連鎖店。另外，我們亦致力於強化直銷能力。美國合營公司除了增聘資歷豐富的銷售員工，還在Bentonville設立一家新辦事處，以便為超級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總而言之，集團管理層已確立一套已證實行之有效的業務模式，作為其優質業務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由設計及製造至分銷的一系列時計相關服務。

亞太區

儘管本集團的製造業務繼續從日本客戶手上接獲大批原廠設備製造訂單，但管理層仍密切留意亞太區內其他市場的新機遇。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在台灣開設銷售辦事處，而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在亞洲區內增設新據點，先後在泰國及越南開設銷售辦事處。此舉使我們能提升服務水平以應付國際品牌日漸增加的需求，並讓宜進利集團具備較佳條件服務整個亞太區內的客戶。隨著品牌時尚及運動型時計產品愈來愈受歡迎，集團深信其在亞洲區內擴展下游業務的計劃定可穩步成長。

中國

自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以來，本集團預料中國分銷業務得益於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而存在龐大商機，並已加緊執行中國分銷業務的下游業務擴展計劃。於回顧期間，集團收購一家經銷星辰(Citizen)手錶的中國分銷商 60% 股權，該分銷商現擁有 207 個銷售點。該宗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完成，此收購大大鞏固了集團中國分銷業務的基礎，並為宜進利集團帶來作為先行者的優勢。憑藉先進精密的管理資訊平台及強大物流支援，管理層深信此項新收購業務的全年業績將於未來數年為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

本集團現以多種獨家及非獨家合約安排形式在中國銷售時計產品，包括特許權經營、代理及銷售權。藉增加銷售點數目及為集團店舖吸納更多品牌，以進一步強化中國分銷業務，是我們一貫奉行的策略。有賴集團強大的中國分銷網絡，集團喜見更多國際著名品牌加入我們的網絡，致令集團銷售點在整體形象及知名度均有得益。集團現正就同時取得中國市場的生產及銷售權利與多個國際品牌進行磋商，此舉將為中國下游業務及集團其他業務帶來助益。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除了在中國建立起穩健的生產及分銷基礎外，本集團亦採取策略性措施，以便充分把握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計劃的得益。集團深信，此項安排在生產及分銷權方面會為集團帶來更多商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集團成功取得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計劃下的香港服務供應商證書。集團已建立一個臨時生產設施，並會在未來數月內建成兩條新裝配生產線。新生產設施可令集團每年產能增加200萬件或17%。我們對於成為首家在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製造及付運註明「香港製造」時計的香港時計公司，深感自豪。再者，集團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推許為具備資格在中國提供分銷和批發服務的公司。集團的中港部門正著手在深圳市及重慶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以配合集團中國時計分銷業務的擴展計劃。



高檔時計業務

Milus International S.A.

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集團推出全新Milus品牌，藉此爭取在名貴時計市場上佔一席位。該品牌其後於巴塞爾的二零零四年世界鐘錶珠寶展期間繼續展現優厚潛力，得以聯同知名及富於經驗的分銷夥伴在國際主要市場推出。

新成立的公司Milus Germany GmbH已經成立，而歐洲聯盟地區內的零售商已得悉Milus在當地已建立本身業務運作。該德國分銷辦事處由一群資深銷售人員領導，將為Milus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以執行其於現有市場及新市場(例如奧地利、荷蘭、比利時、西班牙等)的擴展計劃。集團亦從亞洲市場接獲不少訂單，我們預計將有相當重大的銷售額來自中東以及亞太區內的新興潛在市場。

Bill Blass Timepieces

作為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推出的首個名貴系列，Bill Blass Timepieces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的媒體推出活動相當成功，吸引了幾乎所有美國主要時尚刊物的編輯出席。Bill Blass Timepieces作為美國本土罕有的高檔品牌，其全美廣告推廣活動獲愛國名人鼎力支持實屬正常。再加上Tom Junod 以及頂尖冰上曲棍球運動員 Wayne Gretzky 等名人協助宣傳，新系列「瑞士製造」之手錶必能在南北美市場大受歡迎。

未來展望及前瞻

作為一家優質時計產品、設計及服務供應商，宜進利致力在緊貼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需求下，推動業務增長。不論面對最終消費者以致國際時尚及名貴品牌，我們均努力不懈，務求提供新穎意念及服務以滿足其需要。從最終消費者方面，集團察覺對於兼具功能及設計特色的時計產品的需求正在增加。我們亦相信，高檔時計產品的需求於未來數年將繼續



增長。為進一步擴展宜進利的生產能力並垂直整合集團的生產結構，集團最近收購國內一家機芯製造廠的主要股權。該廠出產的機芯主要供給本港及海外市場的較高檔時計產品。

美國市場方面，集團正在制訂一套計劃以進一步整合業務，從而達致更高的營運效率。集團亦專注在進一步發展Bill Blass Timepieces之業務。在零售連鎖店直銷經驗豐富的管理隊伍強勢領導下，我們期望在二零零七財政年度，美國銷售額中的50%是來自合營公司分銷業務，並預期整體邊際利潤會進一步改善。

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實為突破性的一年，而新收購業務對集團的貢獻良多。除入股該星辰手錶分銷網絡外，集團最近亦成功收購一家擁有遍佈全中國的多品牌銷售渠道名為TimeZone的公司的90%股權。收購後，宜進利集團已成為中國現時最大的國際時尚品牌分銷商，擁有超過550個銷售點。此外，集團亦與多個品牌訂有獨家及非獨家的零售及分銷安排，例如星辰、Swatch、Esprit、卡西歐、耐克、Fila、茵寶、瑞士維氏軍官、Timex、Morgan、Bally、Fiorucci、帝諾詩及其他。以零售及分銷業務的品牌組合內的品牌數目計算，集團亦屬全國第一。

本年度對宜進利集團實為重要的一年，躋身成為鐘錶業主要業者的夢想正逐步實現。集團財務根基穩固，加上業務夥伴的支持為後盾，讓集團有條件進一步運用財務槓桿，以爭取新商機及收購其他業務，尤其在中國市場的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曾廣釗先生
財務董事



財務表現

於本年度，宜進利的綜合營業額為14.345億港元，按年增長28%。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集團旗下負責美國市場推廣及分銷的公司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於整個年度營運業績理想；加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星辰手錶在中國分銷及零售業務的開始，以及其他品牌計有蒙坦納、皮爾·卡丹、Fiorucci、茵寶及瑞士維氏軍官等。製造業務亦由於訂單量增加及產品組合改良而表現強勁。

至於提高邊際利潤方面，毛利率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17%增至本年度的24%。由於集團銳意提高生產效率及減少原件外判，從而減省額外成本，使集團的毛利率上升，以及改善美國及中國下游業務的邊際利潤。漸進式業務轉型亦使邊際利潤有所改善。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EBITDA」）達1.515億港元，足顯經營收入及流動現金充裕。在上述種種利好因素的配合下，股東應佔溢利達8,000萬港元。簡而言之，集團按照周詳的計劃順利推行業務計劃，令集團盈利顯著增加。

分部資料

為方便分析集團的業務模式，集團業務已分為原廠設備製造和原廠設計製造、自有品牌和特許權經營，以及分銷和零售等三個主要環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製造及零售和分銷業務分別佔集團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營業額 83% 和 17%，而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則分別佔 97% 和 3%。

於製造業務環節下，原廠設備製造和原廠設計製造、自有品牌和特許權經營分別佔 74% 和 9%。

分銷及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集團美國分銷部門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之全年業務運出。

就地區分部而言，美洲市場為宜進利的最大市場，佔整體營業額 55%。宜進利在這個市場的目標鎖定為大型市場商品，其產品於主要零售店及藥房連鎖店銷售。來自美國直銷營業額佔美國總銷售 21%。

亞洲方面的營業額包括日本客戶的原廠設備製造訂單及特許產品的銷售額，該等特許產品透過集團於區內各處延聘的逾十名分銷商及從事分銷的附屬公司銷售。中國市場銷售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貢獻約 6,100 萬港元。儘管該市場於本年度的貢獻甚微，但其潛力實在不容忽視。於年結日後，集團有關時尚品牌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基建及後勤支援已大致設立。該市場在未來多年將成為集團的一個重要市場。管理層將實施嚴謹的營運及財務監控，務求從這個市場的銷售業務獲益，同時亦會監察業務風險，將風險減至最低水平。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以配售價每股 1.63 港元向多名獨立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 93,500,00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以每股 1.63 港元之價格合共認購 126,500,000 股新股。認購事項之收益淨額約為 2.02 億港元，並已用作以下用途：

- 6,000 萬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之生產設施；
- 8,000 萬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分銷網絡及擴闊於中國的銷售渠道；及
- 餘額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述配售為本公司引入更多機構投資者，進一步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

財政狀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 3.571 億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 3.837 億港元。宜進利已進一步提升了其於瑞士貝寧及中國的生產設施。集團在中國龍華鎮設立新廠房，以提供更優質服務予高檔客戶為主（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時尚及名貴品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存貨維持3.099億港元，存貨水平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77億港元增加36%。於本年度，分銷業務的存貨於年結日綜合至本集團。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90天增加至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的104天。

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原因是生產周期因集團實行縱向整合的業務模式而延長，加上提高分銷之後備存貨水平。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撥備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3.975億港元，較去年的3.425億港元增加16%，當中3,760萬港元是為收購一家手錶機芯廠及在中國添置新生產設施而支付的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92天，較上年度短20天。貿易應收款項得到改進，原因是集團加強對客戶的信用管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在4.675億港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2.076億港元），財務負債總額約為8.099億港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4.635億港元）。在約8.099億港元的財務負債中，有期貨款及銀團貸款約佔6.417億港元，貿易融資約佔1.618億港元，而財務租約承擔則約佔640萬港元。就此等財務負債之年期，約3.852億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償還，1.898億港元將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而2.349億港元則於兩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的財務負債（3,760萬港元收購按金除外）除以股東資本計算的集團負債比率約為39%，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的38%有所上升。

當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的配售新股後，負債比率改善至約13%。

於二零零四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9,650萬港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154億港元），而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為1.04億港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1.181億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2倍（二零零三財政年度：2.0倍）。比率上升反映集團的流動資產狀況相當穩健。

董事相信，集團從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的能力或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令集團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供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承擔之用。

資金及財務政策

集團的財務政策為管理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以減低其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在日常業務中，本公司訂立若干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利率及外幣波動風險。此等文據乃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該等合約的盈虧乃用以抵銷會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構成影響的波幅。與訂立上述合約相關的成本對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集團逾80%借款為港幣，其餘則為人民幣和美元。集團制訂的財務政策為管理可對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的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榮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的代價收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60%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星辰 Citizen 品牌時計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集團投資1,560萬港元入股一家日本手錶公司。該公司為日本品牌提供有關物色中國製造商、分銷夥伴及收購目標以及該等協調工作的顧問服務及協助。該公司亦協助本集團向其日本客戶提供服務。

集團以1,200萬港元的代價收購一家中國市務及分銷公司。該公司協助集團提升在中國分銷網絡的滲透率，以及提供整體品牌管理和建立中國市場銷售點的服務。該中國公司亦擁有一著名國際品牌的中國分銷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共聘用約3,000名僱員。集團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及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此外，集團設立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嘉許僱員達成集團的業務表現目標。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在有關於有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方面有或然負債約 1,940 萬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 14.832 億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董事



1



2



3

周湛煌先生

1 2 3 4 5

周湛煌先生 — 主席，現年五十五歲，負責整體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鐘錶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出任香港鐘錶製造商協會理事，及香港鐘錶展之聯席主席。此外，亦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之香港鐘錶貿易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顧問。彼已服務本集團超過十二年。

梁 榕先生

1 2 3 4 5

梁 榕先生 — 董事總經理，現年五十六歲，負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產品研究及發展等事務。梁先生為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彼自本集團成立起加入，擁有逾三十七年鐘錶業之經驗。

曾廣釗先生

1 2 3 4 5

曾廣釗先生 — 財務董事，現年三十七歲，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務。曾先生持有赫爾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大學之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科碩士學位，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文國強先生

1 2 3 4 5

文國強先生 — 集團技術董事，現年五十七歲，主管產品工程。文先生持有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二十一年鐘錶業的生產管理經驗。自本集團成立時彼已為其服務。

鄭坤寧先生

1 2 3 4 5

鄭坤寧先生 — 董事，現年五十三歲，負責集團中國業務之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宜。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學會管理學文憑，亦為英國管理學會會員，擁有逾三十年會計及一般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超過十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葉蘇丹丹女士

葉蘇丹丹女士一現年五十一歲，國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Guo Ye Enterprises Ltd. 之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提供有關中國國內之電訊、傳媒、能源供應等之投資顧問服務。蘇女士對於有關中國貿易及投資項目（包括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以及多間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顧問。

2. 郭炳基先生

郭炳基先生一現年七十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之前任署長，已於一九九三年退休。郭先生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之秘書兼總幹事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商業管理及工程專業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3. 鄧逸勤先生

鄧逸勤先生一五十四歲，為香港一間律師及公證行馬清楠譚德興程國豪劉麗卿律師行之合夥人，並於一九九一年起成為公證人。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香港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之律師。彼在法律界執業超過二十年，並於轉易範疇及民事訴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4. 王怡瑞先生

王怡瑞先生一五十五歲，為香港一家執業會計師行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先生在香港及海外之核數及財務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



聯席董事

中國

1. 臧珂方先生

臧珂方先生一現年三十七歲，為地區副總經理，負責集團中國零售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新業務機遇。彼亦負責本集團POS分銷點系統的開發。臧先生持有聖馬利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最初擔任露華濃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分析員，其後加盟思捷環球，負責於香港推廣Red Earth品牌。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利信達集團，負責於中國發展一個新化妝品品牌，以及零售業務的形象塑造及產品採購。

2. 張偉雄先生

張偉雄先生一現年四十七歲，為集團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該附屬公司管理一個專門分銷及銷售星辰時計產品，並擁有逾200個銷售點的分銷網絡。張先生在中國時計產品分銷及物流管理方面具有廣泛經驗及豐富知識。

3. 馬小弟先生

馬小弟先生一現年五十三歲，為集團重慶市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在中國西部市場的零售業務，並發展新業務機遇。馬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持有財務及經濟學學位。彼為渝中區第十五及十六屆全國人大代表，亦服務於渝中區多個商界及政府相關評議局及組織。



聯席董事

美國

5. Schneck, Robert 先生

Schneck, Robert 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現為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美國附屬公司之整體業務發展。Schneck 先生於鐘錶出口及分銷行業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且曾奪得多個「本年度供應商」殊榮。彼亦擔任 United States Watch Council Membership Committee 之主席。

歐洲

6. Edöcs, Jan 先生

Edöcs, Jan 先生—現年三十三歲，為 Milus International S.A. 之行政總裁，負責 Milus 品牌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為 VERSACE S.A. 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瑞士）及國際銷售經理。

7. de Jaillon, Hugues 先生

de Jaillon, Hugues 先生—現年四十八歲，為集團駐法國代表辦事處副總裁。彼負責歐盟地區及其他新市場的新業務發展及管理。彼持有商科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擁有逾二十四年中國貿易經驗，及曾主管多個與進出口貿易及製造業相關的業務。



高層管理人員

企業支援

1. 梁經策先生

梁經策先生，財務總監－現年三十六歲，負責集團之會計及銀行關係事務。梁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香港及歐洲之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

2. 張嘉偉先生

張嘉偉先生，集團財務預算總監－現年三十九歲，負責本集團之財務預算控制事宜。張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深造文憑，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高級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在澳洲獲西澳省委任為太平紳士，彼在會計及商業方面擁有逾十四年經驗。

3. 方可恩小姐

方可恩小姐，公司秘書兼企業財務經理－現年二十九歲，負責集團之企業財務事宜。於加盟本公司前，方小姐曾於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方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成員。

4. Gewirtz, Jonah 先生

Gewirtz, Jonah先生－現年四十九歲，為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的財務總監。彼於Queen College以名列院長嘉許名單之最優等成績畢業，獲會計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以前，彼於Cuyahoga Petroleum Group任職主計長。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5. 黃家上先生

黃家上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現為台灣附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負責會計事宜及發展零售業務，於洛杉磯及墨西哥之零售業務方面累積十五年經驗，並於台灣之鐘錶零售業務方面擁有六年經驗。



6. Triebold, Oliver 先生

Triebold, Oliver 先生－現年三十八歲，現為Milus International S.A.之董事，負責集團旗下瑞士業務之法律及規章事宜。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 (M.C.J.)，並獲Bar of Zurich認可之律師。

7. 周嘉康先生

周嘉康先生，企業傳訊部主管－現年二十四歲，負責發展企業內外傳訊策略及實行企業活動。彼亦負責管理集團之企業形象及投資者關係活動。彼畢業於三藩市大學，持有財務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獲列入優秀學生名單中。彼乃主席之兒子。

8. 賴櫻華小姐

賴櫻華小姐，企業傳訊經理－現年三十歲，負責傳媒關係及公司形象發展。賴小姐曾於一份香港財經報章任職財經記者。彼畢業於英國斯特林大學，持有市場學碩士學位。

9. 吳麗和先生

吳麗和先生，集團人力資源經理－現年三十八歲，負責集團之所有人力資源管理事務。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理科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及中國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吳先生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



市場推廣及分銷

1. 陳偉邦先生

陳偉邦先生，市場推廣主管－現年三十五歲，負責集團之鐘錶市場推廣事務，其中尤以美國市場。彼在鐘錶業具十三年以上經驗，服務本集團逾九年。

2. 馮家海先生

馮家海先生，市場推廣副總裁－現年三十九歲，負責集團之鐘錶市場推廣工作，尤以日本及歐洲市場。彼於鐘錶業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並於鐘錶生產工程方面有十一年經驗。

3. 陳映珊女士

陳映珊女士，董事總經理助理，現年四十一歲，負責為業務發展制定並落實策略市場推廣計劃。陳女士持有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多家跨國集團任職，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逾十九年經驗，並在亞太區內管理一系列範圍廣泛之快速流動消費品。

4. 戴君剛先生

戴君剛先生，品牌部主管－現年五十三歲，負責本集團品牌部之業務發展工作。戴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鐘錶業總會董事，亦為香港鐘錶Q 嘜籌組委員。彼在鐘錶業具三十三年以上經驗。

5. 嚴 緣女士

嚴 緣女士，零售業務之銷售經理－現年五十二歲，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及分銷發展。彼於鐘錶生產管理及零售發展方面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嚴女士為一家國有企業上海手錶二廠之廠房總經理。

6. Linard, Elisabeth 小姐

Linard, Elisabeth小姐，市場推廣工程師－現年三十一歲，負責宜進利於歐洲方面之業務發展。彼亦代表宜進利處理歐洲客戶及附屬公司，並確保宜進利與歐洲連繫之介面。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擔任Movado Group於瑞士貝拿之豪華鐘錶品牌Concord之新產品項目經理。彼持有法國研究生工程學位。



市場推廣及分銷

7. Rosenbaum, Louis 先生

Rosenbaum, Louis 先生，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之副行政總裁－現年五十三歲，其專業範疇包括市場推廣、產品發展及財務。於過往二十六年，彼在時裝及鐘錶業方面均為優秀行政人員。Rosenbaum 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 United States Watch Council 之成員。

8. Dix, Douglas L. 先生

Dix, Douglas L. 先生，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之銷售副總裁－現年五十五歲，負責北美洲地區之零售連鎖店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Dix 先生曾於一家主要大型市場零售商任職十八年，負責店舖管理及商品管理，並於有關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 Advance Watch Company 擔任部門總裁。

9. Sieber, Barbara 女士

Sieber, Barbara 女士，Milus International S.A. 之市場推廣主任－現年三十七歲，負責為該品牌發展品牌定位及市場推廣策略。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 Flik Flak -Swatch 集團之市場推廣主任及施華洛世奇之品牌視覺市場推廣經理。

10. Kohlermann, Philipp 先生

Kohlermann, Philipp 先生，Milus Germnay GmbH 之總監－現年三十九歲，負責 Milus 於德國及奧地利之業務發展及品牌定位。於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 Luxury Brand International 任職行政總裁及於德國、奧地利、比荷盧及斯堪的納維亞之 Charriol Watches and D'Arsy 擔任銷售總監。

11. 謝原騰先生

謝原騰先生，本集團旗下台灣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現年四十六歲，負責為該台灣附屬公司發展品牌及零售門市，於品牌發展及批發分銷方面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彼亦於發展零售門市方面累積逾五年經驗。





設計、生產及營運

1. 梁志盛先生

梁志盛先生，廠長—現年四十七歲，負責管理位於中國深圳鐘錶廠之生產業務及鐘錶維修學院之發展。梁先生持有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頒發之手錶修理證書，並擁有逾二十五年鐘錶業生產管理經驗，服務本集團逾十八年。

2. Takehiko, Emi 先生

Takehiko, Emi 先生，生產工程師—現年六十歲，負責中國裝配廠房管理品質監控事宜及營運事宜。彼亦負責技術支援及員工培訓。Takehiko 先生為認可二級無線電操控員，並持有鹿兒島大學之機電工程學位。彼於生產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十六年經驗，並於鐘錶業方面累積逾十五年經驗。彼已於本集團任職逾六年。

3. 葉志雄先生

葉志雄先生，營運經理—現年五十歲，負責管理集團之鐘錶業務。葉先生並為 ISO 9001 之管理層代表，負責確保本集

團一直符合 ISO 9001 標準之規定。彼在鐘錶業擁有二十年以上經驗，於本集團任職超過十年。

4. 陳國強先生

陳國強先生，副營運經理—現年三十三歲，負責改良質量管理系統。陳先生監察並協調市場推廣、採購、生產及物流部門之日常運作。彼持有市區規劃碩士學位，於本集團任職超過七年。

5. 梁樹文先生

梁樹文先生，表匠鐘錶技術培訓學校校監—現年六十一歲，亦獲委任為售後及維修服務中心之顧問，負責督導售後及維修服務中心網絡之運作。彼曾於全球其中一家最大之鐘錶集團工作逾二十年，擁有鐘錶業不同範疇之工作經驗，包括鐘錶及機芯之技術培訓、市場推廣及生產。彼曾任香港表廠商會副主席及香港鐘錶總會之永久榮譽董事。



附屬公司

6. Junod, Paul 先生

Junod, Paul 先生，Milus International S.A. 之獨立設計顧問—現年四十七歲，為一名ETS微型技術工程師，創造並發展非常獨特創新之鐘錶系列。其設計已贏得多項殊榮，象徵其堅定不移之創意。

7. 廖子傑先生

廖子傑先生，首席設計師—現年三十歲，在原廠設備製造／原廠設計製造部門設計部負責集團之產品設計開發、管理及培訓事務。彼畢業於香港職業訓練局之商業美術設計，持有多張有關珠寶及鐘錶設計、鑑賞及製造之證書。其設計及創作已贏得多項獎狀及嘉許狀。廖先生從事展覽、珠寶及鐘錶設計開發累積十二年以上經驗，服務本集團逾八年。

8. 黃偉權先生

黃偉權先生，高級設計師—現年三十二歲，負責集團之產品設計開發事務。彼持有產品設計與分析理學士（榮譽）學位以及美術與設計文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黃先生曾於鐘錶設計顧問行業任職，並擔任玩具及電子產品設計師，彼在產品設計開發方面累積十年以上經驗。

9. 李己康先生

李己康先生，研發部之首席創作設計師—現年二十八歲，負責多個品牌之嶄新產品開發。李先生持有 Royal Melbourn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University 之工業設計學位，並在其學術及專業事業中，於香港、中國及澳洲榮獲多個獎項。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四年年報

41

董事會欣然提呈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屬下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53頁之綜合收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本年度內建議及已經派付之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事宜。股東如欲收取終期股息,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情況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9。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達436,8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約為 113,400,000 港元,並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董事會報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及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 116 至 117 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 900,000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耗資約 68,900,000 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年內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4。

無形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7。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8。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5 及 26。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 (r) (ii)。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當日之本集團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8。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 (主席)
梁 榕先生 (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 Soc. Sc., J.P.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辭世)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怡瑞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鄧逸勤先生及王怡瑞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並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依章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1)及 87(2)條，曾廣釗先生依章告退，並符合資格，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30 至 40 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位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有不作出賠償（法定責任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44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期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於股份及期權相關股份之長倉總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周湛煌先生	64,621,369	-	266,088,487	82,512,159 (註1)	-	413,222,015 (註1)	59.82
梁 榕先生	-	-	348,600,646	64,621,369 (註2)	-	413,222,015 (註2)	59.82
曾廣釗先生	5,948,353	-	-	-	1,150,000 (註3)	7,098,353	1.03
鄭坤寧先生	243,106	-	-	-	47,000 (註4)	290,106	0.04
鄧逸勤先生	-	60,000 (註5)	-	-	-	60,000	0.00

註：

1.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嘉誠亞洲有限公司同意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93,500,000股由周湛煌先生、A-ONE INVESTMENTS LIMITED（「A-ONE」）及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United Success」）（兩家均為周湛煌先生與梁榕先生控制之實體）（統稱「賣方」）持有之股份，而本公司同意於賣方認購後配發新股（「配售及補足事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配售結束時，周湛煌先生視為擁有82,512,159股股份權益（即其他賣方 United Success 根據配售及補足事項視為持有之權益）。因此，周湛煌先生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413,222,015股股份權益。

2. 梁榕先生擁有 A-ONE 49.55% 投票控制權，及 United Success 全部投票控制權。該兩家公司於配售及補足事項中均為梁榕先生之一致行動賣方。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而言，梁榕先生應視為擁有本公司64,621,369股股份權益，亦因而視為擁有本公司合共413,222,015股股份權益。
3. 曾廣釗先生透過持有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擁有本公司1,150,000股股份權益。
4. 鄭坤寧先生透過持有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擁有本公司47,000股股份權益。
5. 鄧逸勤先生因其配偶（並非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60,000股股份而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短倉

董事姓名	個人 短倉	家族 短倉	公司 短倉	其他 短倉	短倉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百分比
周湛煌先生	-	-	-	32,512,752 (註6)	32,512,752	4.70
梁 榕先生	-	-	-	93,500,000 (註7)	93,500,000	13.54

註：

6. 根據配售及補足事項，A-ONE（周湛煌先生擁有50.45%控制權之公司）作為賣方之一，有責任於配發及認購新股前配售若干股份予獨立承配人。就此而言，周湛煌先生因其於A-ONE之控制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32,512,752股股份之短倉。
7. 除上文註2所述者外，梁榕先生於兩家作為配售及補足事項賣方之實體（均有責任於配發及認購新股前配售若干股份予獨立承配人）擁有權益。就此而言，梁榕先生因其於A-ONE（持有254,613,398股股份）及United Success（持有60,987,248股股份）之控制權而視為擁有本公司93,500,000股股份之短倉。

董事會報告

46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本公司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期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本公司股份及期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413,222,015 (註 1)	59.82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413,222,015 (註 2)	59.82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Arisaig」)	44,553,964 (註 3)	6.45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Mauritius」)	44,553,964 (註 4)	6.45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 先生」)	44,553,964 (註 5)	6.45

註：

1. United Success 乃梁榕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United Success 於配售及補足事項前直接持有 60,987,248 股股份。另外，United Success 乃配售及補足事項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視為擁有本公司 413,222,015 股股份權益。另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之註 2。

2. 周湛煌先生擁有 A-ONE 50.45% 控制權，梁榕先生則擁有 A-ONE 49.55% 控制權。A-ONE 於配售及補足事項前直接持有 254,613,398 股股份。另外，A-ONE 乃配售及補足事項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7 條視為擁有本公司 413,222,015 股股份權益。另請參閱「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一節之註 2 及註 6。
3. 此乃 Arisaig 直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4. Arisaig Mauritius 乃 Arisaig 之投資經理。此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saig Mauritius 作為 Arisaig 之全權投資經理所產生之股份權益。
5. Cooper 先生透過其間接實益擁有 Arisaig Mauritius 33.33% 權益而視為擁有該等權益。

B. 短倉

主要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	60,987,248 (註 6)	8.82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32,512,752 (註 7)	4.70

註：

6. 作為配售及補足事項之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United Success 視為擁有 60,987,248 股股份之短倉，即有責任根據配售及補足事項交付該等本公司股份。
7. 作為配售及補足事項之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士，A-ONE 視為擁有 32,512,752 股股份之短倉，即有責任根據配售及補足事項交付該等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期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48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 項應用指引第 3.7.1 段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就其可動用為數 380,000,000 港元年期 3.5 年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下列披露事項。

融資協議載有若干違約事項，包括：

- (a) 如周湛煌先生於融資協議仍然有效之任何時間內終止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主席；及
- (b) 如周湛煌先生聯同梁榕先生不再作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並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本公司逾 35% 具投票權之股本；或不再控制本公司董事會。

於發生融資協議之違約事項後並在違約事項繼續發生之情況下，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可（其中包括）在多數貸款人之指示下，宣佈融資所涉及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融資協議所載之融資文件項下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能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其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於本年度內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重要而本公司董事可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之合約。

關連交易

年內並無進行關連交易之記錄。

就上年度而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周湛煌先生擁有 50.45% 權益及梁榕先生擁有 49.55% 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 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A-ONE」)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當時建議中之供股事項。由於 A-ONE 為周湛煌先生及梁榕先生 (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之聯繫人士，故包銷協議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惟可獲豁免原上市規則第 14.24(6)(b)(c) 條之股東批准規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披露為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最終客戶出售之貨品共佔總營業額不超過 50%，其中最大最終客戶佔不超過 10%，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超過 90%，其中最大供應商約佔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 5% 之任何股東，均無擁有該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4 至 115 頁。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法例並無對股份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而本公司細則亦無任何有關該項權利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50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成立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之成員計有本公司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與執行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並考慮審核之範疇與性質。

最佳應用守則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所知概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未有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故並無固定任期。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由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該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周湛煌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核數師報告

朱永昌 會計師事務所
朱國正
CHU and CH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 Member of AGN International

致：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53 至 113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告。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核數師報告

52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告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撰。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	1,434,492	1,119,099
銷售成本		(1,089,082)	(925,476)
毛利		345,410	193,623
其他收益	5	11,639	19,668
分銷成本		(118,012)	(43,979)
行政開支		(114,101)	(70,351)
其他經營開支		(16,646)	(5,332)
經營溢利	6	108,290	93,629
應佔一聯營公司利潤		321	-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998)	(6,194)
財務成本	7	(18,155)	(13,407)
除稅前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		87,458	74,028
所得稅	9	(206)	(7,995)
除稅後溢利		87,252	66,033
少數股東權益		(7,247)	(7,834)
股東應佔溢利	10	80,005	58,199
股息	11	27,958	17,739
每股盈利	12		
基本(港仙)		12.43	13.80
攤薄(港仙)		12.09	13.79

第 62 至 113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3,668	357,070
無形資產	15	56,532	60,912
商譽	16	60,052	19,381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65,680	29,738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9	10,922	9,535
證券投資	20	15,600	11
其他金融資產	21	29,225	29,225
遞延稅項資產	27	12,272	46
		633,951	505,91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09,909	227,7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97,473	342,4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7,491	207,568
		1,174,873	777,76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42,451	90,471
計息借款	25	382,016	286,168
融資租賃承擔	26	3,233	773
應繳稅項		8,969	4,204
		536,669	381,616
流動資產淨值		638,204	396,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2,155	902,063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附 註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25	421,450	175,2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3,209	1,390
遞延稅項負債	27	9,419	6,802
		434,078	183,392
少數股東權益		60,178	43,149
資產淨值		777,899	675,5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69,075	63,090
儲備	29	708,824	612,432
		777,899	675,522

第 62 至 113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周湛煌
主席



梁 榕
董事總經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7	1,057,461	737,7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0	5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52	1,017
		12,552	1,06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	665
計息借款	25	45,350	114,286
		46,077	114,951
流動負債淨值		(33,525)	(113,88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3,936	623,834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一年後到期	25	(404,650)	(85,714)
資產淨值		619,286	538,120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附 註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69,075	63,090
儲備	29	550,211	475,030
		619,286	538,120

第 62 至 113 頁之附註乃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周湛煌
主席



梁 榕
董事總經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時股東權益		675,522	547,339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0	-	(4)
換算外國企業之財務報告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782	86
未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淨收益		782	82
本年度純利		80,005	58,199
年內宣派或批准派發之股息		(21,035)	(8,276)
股本及股份溢價變動：			
根據供股發行之股份		-	36,78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28	198	5,543
根據認股權證轉換權發行之股份	28	4,328	-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		1,459	2,474
已購回及註銷之股份		-	(100)
已收股份溢價淨額		36,640	33,479
		42,625	78,178
年終時股東權益		777,899	675,522

第 62 至 113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來自日常業務之溢利	87,458	74,02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698	36,311
攤銷商譽	2,825	719
負商譽變現	-	(4,101)
攤銷無形資產	4,380	5,399
利息開支	18,155	13,407
利息收入	(4,761)	(5,128)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1,764	-
出售一共同控制企業部份權益之收益	-	(63)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998	6,194
應佔一聯營公司利潤	(3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46	(80)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600)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產生之虧損	4,398	-
撇銷流動資產	-	442
	159,040	127,1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9,040	127,128
存貨增加	(65,259)	(28,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7,064)	15,0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8,861	47,403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48,430	(43,384)
	104,008	118,102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104,008	118,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稅項			
已付香港利得稅		(7,509)	(2,66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6,499	115,43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8,861)	(75,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8	211
購入投資證券之款項		(15,600)	-
預支予一共同控制企業		(6,149)	(15,348)
預支予一聯營公司		-	(6,338)
一聯營公司之還款		6,338	-
一共同控制企業之還款		-	1,589
收購附屬公司之款項，已扣除所收現金	31	(52,890)	(54,872)
附屬公司註冊成立之現金流入淨額		-	222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之款項		-	(23,400)
購入其他投資之款項		(6,376)	-
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		6,768	-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已扣除所售現金		-	122
貸款予少數股東		-	(2,328)
少數股東還款		278	-
滙兌調整		841	-
其他金融資產		-	(29,225)
已收利息		4,761	5,12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0,642)	(199,714)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2,141)	(70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1,417)	(121)
供股所得款項		-	66,208
購回股份支付之溢價		-	(3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424	11,113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28,011	-
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	(100)
與股份溢價扣除之供股開支		-	(4,141)
提取定期貸款		200,175	125,63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74	-
償還銀行貸款		(89,208)	(46,201)
銀團貸款所得款項		380,000	-
償還銀團貸款		(200,000)	-
現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新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	2,590
已付利息		(17,694)	(13,286)
已付二零零三年終期股息		(3,225)	-
已付中期股息		(3,609)	(2,85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94,090	137,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		259,947	53,545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7,544	153,999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467,491	207,544

第 62 至 113 頁之附註乃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告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所編製，並已就衡量證券投資及租賃物業作修訂，其他詳細資料載於下文各項會計原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綜合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本年度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其獲收購之生效日期綜合入賬或綜合入賬至其被出售之生效日期，少數股東權益（即外界股東之權益）應佔之股本及收入淨額，分別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賬中獨立列示。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已悉數抵銷。除非不能收回成本，否則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乃予以撇銷。綜合財務報告乃就類似交易以及類似情況之其他事項利用統一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列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或本公司在當中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共同控制企業為由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根據合約性安排經營之實體。據該項合約性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位或多位該等其他人士對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共同控制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續）

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權益於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一項列賬，而倘若有關之商譽／負商譽仍未攤銷，亦加入商譽／減去負商譽一項（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投資乃按成本減以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c) 商譽

綜合賬目所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購入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商譽乃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乃作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二十年（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每段期間之攤銷開支乃確認為開支。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之交易所產生之商譽，乃直接於儲備中撇銷，並扣除減值虧損。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乃確認為開支。

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攤銷。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損益乃參考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包括尚未攤銷之應佔商譽金額）計算。

(d)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之可鑑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負商譽 (續)

倘若負商譽乃與本集團收購計劃中已鑑別及能可靠衡量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該部份之負商譽乃於確認未來虧損及開支時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並非與可鑑別之收購日期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有關，負商譽將於可鑑別之已購入資產須作出折舊／攤銷之餘下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任何超逾所購入之可鑑別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之負商譽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之交易所產生之負商譽乃計入資本儲備。

(e)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最初按成本值計算。於報告日後，本公司已表明及有能力持作到期之債務證券（持作到期證券）乃以經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以反映未能收回之數額。購入持作到期證券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乃於有關投資工具之有效期內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一併計算，使每段期間所確認之收入可保持一固定之投資回報率。

持作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被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指為已認定之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其於其後呈報日期以個別基準按成本減任何非暫時性減值確認虧損。所扣減數額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量，而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已納入本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後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入價及使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致可使用狀況及位置之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正式操作後之所有費用，包括維修、保養及大修，通常會直接計入該期間之收益表中。惟倘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費用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期經濟效益增加，則此等費用將會作為額外成本撥充資本。

本公司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 17 號（經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第 80 段所提供之過渡性寬免，並未對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以估值列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作定期估值，因此並無對土地及樓宇進一步作估值。於過往年度，重估該等資產所產生之盈餘，乃計入重估儲備中。該等資產價值之任何未來虧絀將按其超逾涉及之前重估同一項資產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而以開支方式處理。隨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則所佔之重估盈餘將轉撥至累積溢利。

折舊乃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或估值攤銷。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直線法之 2% 或按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遞減餘額法之 20%
其他資產	按遞減餘額法之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定期予以檢討。

有關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定為銷售收益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

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收購及安裝之直接及間接成本。已安裝之項目由在安裝之廠房及機器轉撥至廠房及機器。該等資產不予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已安裝及可準備供使用為止。

(h)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初步以成本列賬。倘有關資產所涉及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企業，而且能可靠地量度資產之成本，則確認無形資產。

於購入或完成無形資產後出現之開支，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開支將使有關資產能賺取超逾原本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利益，並能可靠量度及撥歸有關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開支將加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經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i) 工業知識

為本集團之特許權產品所購入有關產品開發之工業知識之成本乃作資本化，並按直線法於有關特許權之年期內攤銷。

(ii) 特許權

特許權之成本乃指應付之一次性成本，並由開始可供經濟使用之日至特許權年期結束時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無形資產（續）

(iii) 商標

商標乃以收購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預期未來二十年之經濟可使用年期攤銷。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每年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檢討。

(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將評估有否顯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顯示，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訂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

可收回數額為資產之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售價淨額為按公平磋商原則出售資產扣除出售成本所獲得之數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使用資產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倘預期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首先按重估儲備中之數額所限而在有關重估儲備中支銷，任何餘額則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隨後有所減少，則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升幅僅限於倘在過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所釐訂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在收益賬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以重估增值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購貨成本、轉換成本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達致現時狀況所耗用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之完成成本及估計進行銷售所須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有關存貨之賬面淨值乃於確認有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所有損失，乃於進行撇減或出現虧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回升而導致撥回撇銷存貨之數額，乃於進行撥回期間在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數額中確認為一項扣減項目。

(k)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應繳稅項，加上以往年度的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是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所得稅 (續)

(iv) 本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l)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計入收益表。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兌變動儲備。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當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均會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出現呆賬，須就此作出撥備。在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去該撥備。

(n) 撥備及或然項目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而出現現時之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及之數額時，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乃於產生開支之年度從有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倘資金時值之影響屬重大，則所撥備之數額乃為預期須清償有關責任之開支之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除非流出涉及經濟利益之資源之機會極低，否則須作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惟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予以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收入確認

銷貨收入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後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該貨品之所有權轉移同時發生。

營業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於有關之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計算。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於簽立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p) 租賃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乃指所有有關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大致轉讓之租約。擁有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轉讓。

本集團於租約開始時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融資租賃為資產及負債，數額相等於租賃物業之公平價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於計算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時，所使用之貼現因子為(倘可予釐訂)租約之隱含利率，否則，將使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資產之一部份。租賃款項乃分配予財務開支以及尚未清償債項之扣減項目。於租約期內各期所分配之財務開支，乃旨在於每一段期間之餘下結餘提供一個固定之利率。

融資租賃可於每段會計期間產生資產折舊開支及財務成本。租賃資產之折舊政策與須予折舊之自置資產之折舊政策相同。

營運租賃

營運租賃為財務租賃以外之租約。

資產之所有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大致上乃為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列為營運租賃。營運租賃之租賃款項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來自本集團在利率及貨幣市場中進行之掉期交易。

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進行之交易目的乃作買賣或作對沖風險而定。

以買賣目的而進行之交易按市值計算，因而產生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用作對沖之交易乃就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倉盤淨額以等額基準入賬。任何盈虧乃按與有關資產、負債或倉盤淨額所產生者相同之基準在收益賬中入賬。按市值計算之交易未變現盈利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按市值計算之交易未變現虧損，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r)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得假期

僱員應得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僱員應得時予以確認。就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撥備乃提撥至結算日。僱員應得之病假及產假將不會於僱員休假前予以確認。

(ii) 公積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公積金計劃一般會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僱員福利 (續)

(iii)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記錄，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時為止，亦並無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內記錄成本開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因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告而言，倘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或另一方對本集團有同樣之控制或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其他實體。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工具，該等工具隨時可轉換為已知之現金數額，其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且在收購後三個月之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分部

分部為本集團在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域分部）中提供產品或服務方面之獨特組別，而每一個組別與其他組別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須有所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就編製本財務報告選擇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域分部資料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該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者。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抵銷之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各分部之間之產品或服務訂價，乃參考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而定。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招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企業及財務開支，以及少數股東權益。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之呈報方式。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主要來自製造、買賣、分銷時計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收入，故並未呈列業務分部資料。

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而分部收入乃根據貨品所售往之最終目的地之國家而釐訂。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於結算日以資產所在地區為基準。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美洲	788,970	123,358	222,741	9,106
亞洲 (不包括中國)	354,962	55,811	1,045,417	47,064
歐洲	229,519	36,089	27,494	701
中國	61,041	12,140	456,640	113,161
	1,434,492	227,398	1,752,292	170,032
其他收益		11,639		
未分配開支		(130,747)		
財務成本		(18,155)		
應佔一聯營公司利潤		321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2,998)		
除稅前溢利		87,458		
未分配資產			56,532	
總資產			1,808,82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已重列)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已重列)	分部資產 千港元 (已重列)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已重列)
美洲	607,670	82,075	199,306	686
亞洲（不包括中國）	300,906	40,353	753,179	16,456
歐洲	210,391	28,403	52,478	5,110
中國	132	(1,187)	217,758	53,223
	1,119,099	149,644	1,222,721	75,475
其他收益		19,668		
未分配開支		(75,683)		
財務成本		(13,407)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6,194)		
除稅前溢利		74,028		
未分配資產			60,912	
總資產			1,283,633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買賣、分銷及經營鐘錶產品之零售業務。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貨扣除折扣及退貨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續)

(b) 其他收益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761	5,128
負商譽變現	-	4,101
滙兌收益	-	1,523
來自其他人士之租金收入	3,280	4,130
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600	-
雜項收入	2,998	4,786
	11,639	19,668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90	908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0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8,001	34,857
— 融資租賃資產	697	1,454
攤銷無形資產	4,380	5,399
攤銷商譽，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825	719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產生之虧損	4,3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46	-
出售—共同控制企業之虧損	1,764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實物利益	71,497	44,846
— 退休金：特定供款計劃 (已扣除沒收供款)	1,209	1,080
根據營運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3,230	1,079
壞賬撥備	2,500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定期貸款、銀團貸款 及銀行透支	17,982	13,286
融資租賃承擔	173	121
	18,155	13,407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執行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	250
	310	250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96	3,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	156
	5,552	3,656
	5,862	3,906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a)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三名董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7,820,000份）（附註30）。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7	8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2	-
	10	9

(b)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財務報告附註8(a)。年內其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58	1,575
退休計劃供款	280	19
	2,538	1,59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續）

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最高薪酬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人數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2	2

9.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791	4,119
	-	516
	9,791	4,635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轉回	(9,585)	3,360
	206	7,995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將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之業務之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本集團已在編製財務報告時考慮稅率調高之影響。香港以外地區之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9. 所得稅（續）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相關附屬公司有 903,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未使用稅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撥備。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轉量，故並無就該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未確認稅損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根據中國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在首個獲利營運年度起計兩年獲全額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 50% 中國企業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乘以適用稅率之數值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7,458	74,028
根據適用稅率 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費	15,305	11,844
就稅務目的毋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561)	(33,499)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6,173	34,710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損	(2,718)	(1,867)
確認早前未確認之稅損	(5,320)	-
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損之稅務影響	210	3,071
其他司法管轄區稅率差異之影響	1,769	(283)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	516
部份附屬公司根據優惠稅率繳付所得稅之影響	(9,486)	(6,734)
調高稅率對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71
其他	834	66
實際稅項支銷	206	7,995

10. 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中為數 59,576,000 港元之溢利（二零零三年：40,363,000 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處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二零零三年：1.5 港仙）	11,544	8,276
擬派終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零三年：1.5 港仙）	16,414	9,463
	27,958	17,739

於結算日後，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終期股息每股2.0港仙，總額約16,414,000港元。建議派發的股息並無以負債入賬，直至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80,005	58,19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43,510	421,755
具攤薄效應潛質之股份		
購股權（千份）	16	428
認股權證（千份）	18,158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61,684	422,18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43	13.8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2.09	13.79

13. 關聯人士交易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註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向關聯公司銷售製成品	(a)	7,236	-
向一共同控制企業提供廠房及機器而向其收取之租金	(b)	1,000	2,652
一共同控制企業提供之電鍍服務及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c)	4,918	6,089
一關聯公司提供之電鍍服務及所收取之相關費用	(c)	6,727	-

註：

- (a) 向關聯公司銷售製成品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之價格及條款進行。
- (b) 從該共同控制企業收取之租金款項乃由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而協定。
- (c) 該共同控制企業及關聯公司提供電鍍服務之費用乃以交易各方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之價格及條款收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在安裝之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永久業權及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其他資產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204,681	73,154	166,038	46,065	489,938
添置	41,863	655	5,423	17,202	3,806	68,94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20	520
撤銷	-	-	(4,474)	(225)	-	(4,699)
出售	-	-	(107)	-	(407)	(514)
滙兌調整	-	266	(15)	(2)	13	262
重新分類	-	-	-	(5)	5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63	205,602	73,981	183,008	50,002	554,456
包括						
估值	-	14,000	-	-	-	14,000
成本	41,863	191,602	73,981	183,008	50,002	540,45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63	205,602	73,981	183,008	50,002	554,45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4,094	25,019	76,165	17,590	132,868
本年度撥備	-	4,819	9,481	19,061	5,337	38,698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27	127
撤賬時撤銷	-	-	(597)	(117)	-	(714)
出售時撤銷	-	-	(12)	-	(193)	(205)
滙兌調整	-	4	(1)	6	5	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917	33,890	95,115	22,866	170,78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63	186,685	40,091	87,893	27,136	383,66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0,587	48,135	89,873	28,475	357,070

本集團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由獨立註冊測量師仲量行有限公司按一九九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基準重估。

假如本集團之租賃物業按歷史原值減累積折舊列賬，該等租賃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約為182,1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5,996,000港元）。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所持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物業：		
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15,594	15,956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165,831	169,802
永久業權物業：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5,260	4,829
	186,685	190,587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5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04,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工業知識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140	15,000	61,668	83,808
出售	(7,140)	(15,000)	-	(22,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1,668	61,668
累積攤銷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6,506	14,335	2,055	22,896
本年度撥備	634	665	3,081	4,380
出售時撇銷	(7,140)	(15,000)	-	(22,140)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136	5,136
賬面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56,532	56,532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	665	59,613	60,912

16(A).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0,717	12,331
增加	42,536	8,386
年終	63,253	20,717
累積攤銷		
年初	1,336	617
年內撥備	1,865	719
年終	3,201	1,336
賬面值		
年終	60,052	19,381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相關價值乃不少於其賬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B). 負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增加	-	4,101
年內變現	-	(4,101)
賬面值		
年終	-	-

17.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	51,398	51,39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06,063	686,320
	1,057,461	737,718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還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權益之相關價值乃不少於本公司賬目內之賬面值。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erostar Timew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美洲	持有商標
金百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 美元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時計
金百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5,000,000 港元	—	1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物業投資
Cornell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美洲	持有商標
首維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 19,000,000 元	—	95	台灣	時計分銷、貿易 及推廣
Fiorucci Timewear (Far Ea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特許權
廣州金匠時計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時計分銷 及零售
東豪(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貿易 及推廣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廣州意瑪迅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500,000 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時計分銷及零售
廣州表匠鐘錶維修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00,000 元	—	100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售後服務及時計配件貿易
易達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時計分銷及推廣
Milus International S.A. ▲	瑞士	760,000 瑞士法郎	—	100	瑞士	時計製造及貿易
Montana Timepie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	51	香港	時計貿易及推廣
Omni Watch & Clock Co., LLC. ▲	美國紐約州	8,698,090 美元	—	51	美國	時計分銷、貿易及推廣
Peace Mark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港元普通股	100	—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宜進利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 港元普通股 10,000 港元 無投票權之 遞延股份*	—	100	香港	時計貿易、推廣及製造

17.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 之股權百分比		主要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倍安合同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普通股	—	100	英屬 處女群島	持有特許權
高財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760,000 港元 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時計配件
深圳市大元錶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6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時計分銷 及零售
Sinotop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 美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繁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資產
添美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時計配件
藝高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	10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時計配件
世駒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普通股	—	100	香港	持有物業

* 該等遞延股份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其實際上並無權享有股息，或收取該附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及投票，亦無權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

▲ 並非由執業會計師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公司。並非由執業會計師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財務報告反映出總資淨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約 7.6% 及 12.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權益（續）

董事會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份。董事會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過份冗長。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股本。

18.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642	4,231
未攤銷商譽	26,120	19,169
	31,762	23,400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33,918	6,338
	65,680	29,73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厘計息，具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款項預期不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因此已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18.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Niceworld Group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2 美元 普通股	50	* 於拉丁美洲分銷時計

* 年內，本集團額外認購 Niceworld Group Corporation (「Niceworld」) 擴大後股本中之 10% (二零零三年：40%) 權益。Niceworld 持有三家附屬公司，而該三家附屬公司分別在墨西哥、巴拿馬和秘魯註冊成立，並擁有覆蓋全拉丁美洲之分銷網絡。

19. 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 (負債) 淨額	10,597	(6,131)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325	15,666
	10,922	9,5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企業名稱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之股權百分比 %	主要業務
Pearl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00 美元普通股	49	投資控股 *

* Pearl Link Limited 直接持有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本中 100% 股權，而嘉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乃中國一家電鍍及離子電鍍製造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成本	-	15
未變現持有虧損	-	(4)
按市值	-	11
其他投資		
非其他投資上市投資，成本	15,600	-

其他投資

年內，本集團斥資 15,600,000 港元購入一家在日本註冊之手錶公司 20% 股本以作長線投資。該收購為集團打開中國擴展計劃之路。該公司在物色中國製造商、分銷夥伴及收購對象及安排協作方面，為日本品牌提供建議及協助；亦協助本集團為其日本客戶服務。

21. 其他金融資產

由一家國際保險集團所發出為數 29,225,000 港元之三個投資及要員保險計劃。該保險集團之保證最低回報率為每年 4%；保險成本將由保險投資回報中扣除。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53,109	78,170
半成品	139,031	67,460
製成品	117,769	82,085
	309,909	227,715

原成本值為4,3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該等存貨之賬面值為無(二零零三年：無)。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至120日。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一聯營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	-	31,324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91,558	131,088
	191,558	162,412
貿易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915	180,066
	397,473	342,478

貿易及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作為收購一中國手錶機芯廠之51%股本而支付之託管金37,647,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準備）已包括在下列之賬齡分析內：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90日	137,764	151,872
91日至180日	23,616	7,493
180日以上	30,178	3,047
	191,558	162,412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包括在下列賬齡分析內：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90日	45,885	46,706
91日至180日	1,195	1,812
180日以上	3,251	1,856
	50,331	50,3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2,120	40,097
	142,451	90,471

25. 計息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款包括：		
— 定期貸款	261,662	147,970
— 銀團貸款，無抵押	380,000	200,000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61,804	113,374
— 銀行透支	-	24
	803,466	461,368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23,928	26,400
— 無抵押	779,538	434,968
	803,466	461,368
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382,016	286,16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7,400	125,95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4,050	49,246
	803,466	461,368
計息借款之屆滿期如下：		
即期部份	382,016	286,168
非即期部份	421,450	175,200
	803,466	461,36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團貸款及其他計息借款（續）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息借款包括：		
— 銀團貸款，無抵押	380,000	200,000
— 定期貸款	70,000	-
	450,000	200,000
計息借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 一年內或於要求時	45,350	114,286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2,600	85,714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22,050	-
	450,000	200,000
計息借款之屆滿期如下：		
即期部份	45,350	114,286
非即期部份	404,650	85,714
	450,000	200,000

26.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279	82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431	8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08	659
	6,518	2,287
減：財務費用	(76)	(124)
	6,442	2,163
融資租賃承擔之屆滿期如下：		
－ 即期部份	3,233	773
－ 非即期部份	3,209	1,390
	6,442	2,163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項目，以及該等項目於年內及早前呈報期間之變動：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損 千港元	存貨未變 現溢利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3,442)	-	-	46	(3,396)
在該年度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3,360)	-	-	-	(3,36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02)	-	-	46	(6,756)
在該年度綜合收益表記入（支銷）	(3,141)	11,748	1,002	-	9,60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943)	11,748	1,002	46	2,85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地方之當時適用稅率就負債法下之暫時性差額計算。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272	46
遞延稅項負債	(9,419)	(6,802)
	2,853	(6,756)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 22,905,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4,396,000 港元）之未使用稅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就 11,794,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有關稅損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餘下 11,111,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54,396,000 港元）之稅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難以預計未來溢利流轉量。未確認稅損中包括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稅損 903,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其他稅損之結轉則並無限期。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83,911,150	18,391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a)	367,822,300	36,782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b)	55,425,000	5,543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d)	(1,000,000)	(100)
發行新股作為二零零三年中期			
股息，以代替現金	(f)	24,741,383	2,47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899,833	63,09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新股	(b)	1,980,000	198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新股	(c)	43,276,528	4,328
發行新股作為二零零三年終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e)	8,534,818	853
發行新股作為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以代替現金	(f)	6,062,352	60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0,753,531	69,075

(a)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藉供股方式發行 367,822,300 股每股面值 0.18 港元之新股。供股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及成為無條件。

(b) 年內，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1,980,000 股（二零零三年：55,425,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新股，其中 945,000 股股份及 1,035,000 股股份（二零零三年：54,390,000 股股份及 1,350,000 股股份）之行使價分別為 0.2 港元及 0.227 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續）

(c) 年內，就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 632,774,833 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之股本 63,277,483 港元）而發行 126,554,966 份認股權證，比例為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授一份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按 0.65 港元之價格購買股份，43,276,528 股股份已予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 28,130,000 港元。行使認股權證涉及之股本為 4,327,653 港元。該等股份與本公司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d) 去年，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	1,000,000	0.42	420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因而被削減，減幅為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溢價乃在股份溢價中扣除。

年份	所發行作為 終期股息 之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入賬至		總計 千港元
			股本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8,534,818	0.733	853	5,402	6,255
二零零二年	-	-	-	-	-

年份	所發行作為 中期股息之 股份數目	代息股份價格 港元	入賬至		總計 千港元
			股本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6,062,352	1.309	606	7,329	7,935
二零零三年	24,741,383	0.219	2,474	2,945	5,419

2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虧絀 千港元	本集團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擬派終 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商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租賃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3,255	(11,988)	12,372	349,431	5,466	(22)	-	130,434	-	528,948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股份之供股	29,426	-	-	-	-	-	-	-	-	29,426
抵銷供股開支	(4,141)	-	-	-	-	-	-	-	-	(4,141)
行使購股權	5,571	-	-	-	-	-	-	-	-	5,571
已購回股份	(322)	-	-	-	-	-	-	-	-	(322)
持有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	-	-	-	(4)	-	-	-	(4)
滙兌調整	-	-	-	-	-	-	86	-	-	8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8,199	-	58,199
二零零三年中期現金及股息股息	2,945	-	-	-	-	-	-	(8,276)	-	(5,331)
擬派二零零三年終期股息	-	-	-	-	-	-	-	(9,463)	9,463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34	(11,988)	12,372	349,431	5,466	(26)	86	170,894	9,463	612,432
行使購股權	226	-	-	-	-	-	-	-	-	226
行使認股權證	23,683	-	-	-	-	-	-	-	-	23,683
二零零三年終期現金及股息股息	5,402	-	-	-	-	-	-	(28)	(9,463)	(4,089)
二零零四年中期現金及股息股息	7,329	-	-	-	-	-	-	(11,544)	-	(4,215)
滙兌調整	-	-	-	-	-	-	782	-	-	78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0,005	-	80,005
擬派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	-	-	-	-	-	-	-	(16,414)	16,414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74	(11,988)	12,372	349,431	5,466	(26)	868	222,913	16,414	708,824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本公司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擬派終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3,255	388,830	(22,621)	-	409,464
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股份之供股	29,426	-	-	-	29,426
抵銷供股開支	(4,141)	-	-	-	(4,141)
購回股份	(322)	-	-	-	(322)
行使購股權	5,571	-	-	-	5,571
中期現金及代息股息	2,945	-	(8,276)	-	(5,331)
本年度溢利	-	-	40,363	-	40,363
擬派二零零三年終期股息	-	-	(9,463)	9,463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734	388,830	3	9,463	475,030
行使購股權	226	-	-	-	226
行使認股權證	23,683	-	-	-	23,683
二零零三年終期現金及代息股息	5,402	-	(28)	(9,463)	(4,089)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現金及代息股息	7,329	-	(11,544)	-	(4,215)
本年度溢利	-	-	59,576	-	59,576
擬派二零零四年終期股息	-	-	(16,414)	16,414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374	388,830	31,593	16,414	550,211

資本儲備（商譽）指附屬公司未透過合併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之股份溢價及收購代價高於或低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分割淨資產之公平價值之款額之總和。

本集團之合併虧絀指本公司作為代價發行股份之面值超逾轉撥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29. 儲備 (續)

其他儲備指持有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款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如按照合理理據相信會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a) 付款後或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額。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實繳盈餘	388,830	388,830
保留溢利	31,593	3
擬派終期股息	16,414	9,463
	436,837	398,29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在於獎勵及報答對本集團業務取得佳績而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或專業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及特許代理商。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並（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總數。

獲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後 28 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 1 港元後接納要約。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要約當日起計之六個月屆滿後三年，並於該期限最後一日或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須為(i)於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30. 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結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價格***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千股	於年內 行使 千股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文國強先生	1,035	1,035	-	05/09/2002	05/03/2003至 05/03/2006	0.227	0.221	0.790至 0.800
其他僱員								
總數	965	945	20	23/08/2002	23/02/2003至 23/02/2006	0.200	0.202	0.430至 1.600
	<u>2,000</u>	<u>1,980</u>	<u>20</u>					

* 購股權歸屬期指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之時。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作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所披露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就所披露類別內全部購股權之行使而言聯交所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尚有 20,000 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行使期介乎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價為 0.200 港元。根據本公司現時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 2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所得款項約 4,000 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93	20,377
租賃物業裝修	-	5,216
廠房設備及機器	-	608
商標	-	22,460
存貨	21,333	44,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31	18,1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628	3,0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9)	(17,766)
應繳稅項	(2,483)	-
銀行貸款	(2,725)	(5,308)
少數股東權益	(9,226)	(37,421)
	13,982	53,621
綜合賬目產生之負商譽	-	(4,101)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	42,536	8,386
	56,518	57,906
已付之收購總價格，以現金支付	56,518	57,906
減：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3,628)	(3,034)
	52,890	54,872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52,890	54,872

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7,491	207,568
銀行透支	-	(24)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7,491	207,544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額外認購一家聯營公司擴大後股本中之10%股本權益，代價為9,000,000港元，並以將該聯營公司所欠債項撥充資本之方式結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將若干來自該聯營公司營運中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為數33,619,000港元出讓予該聯營公司。於結算日，出讓款項列於聯營公司權益項下。

本集團按其於共同控制實體股本中之持股比例投資19,845,000港元。該筆款項以將該共同控制實體所欠債項撥充資本之方式結清。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有關於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方面有或然負債約19,4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7,951,000港元）。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及一關聯公司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分別為數達1,483,160,000港元及2,3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29,000,000港元及無）而向多間銀行作出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動用約357,0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1,000,000港元）之融資。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訂立利率及滙率掉期以管理其利率及滙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利率及滙率工具之總名義價值分別約341,8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1,000,000港元）及約61,21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尚未結算之利率及滙率掉期名義價值乃顯示於結算日尚未結算之合約規模，而並非指涉及風險之數額。

36. 營運租賃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一年內	2,646	2,341
— 第二年至第五年	7,195	6,911
— 五年後	933	1,267
	10,774	10,519

37.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5,5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956,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及為數2,3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之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作為一家附屬公司獲取銀行信貸之押記。該等已抵押定期存款其後已於年結日後及財務報告刊發前獲解除。

3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A-ON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United Success Enterprise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以每股作價 1.63 港元向若干獨立機構投資者配售合共 93,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以每股作價 1.63 港元合共認購 126,500,000 股新股。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 202,0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 11,600,000 元（相當於 10,943,000 港元）之代價購入若干有關以商標名為 TimeZone 之連鎖零售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人民幣 19,000,000 元（相當於 17,925,000 港元）之代價購入 TimeZone 連鎖零售業務之資產。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關收購一中國手錶機芯廠 51% 股本權益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已支付 37,647,000 港元之託管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並已簽訂一份合營協議，而該項股本轉讓已告完成。

物業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租約屆滿 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類別	進度	本集團 權益
1.	香港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 23-39 號 長豐工業大廈高座 7 樓 3 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	2047	933.11	工業	自用/ 部份出租	已落成	100%
2.	香港 新界 荃灣 白田壩街 23-39 號 長豐工業大廈高座 12 樓 3 號單位 連空氣調節機房及 1 樓 P5 號車位	2047	933.11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地點	租約屆滿 年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類別	進度	本集團 權益
3.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鎮 鳳凰崗區前面之 河壩工業區 一幅土地及 在其上興建之多項建築物	2041	33,312.56	工業/ 部份租賃	自用	已落成	100%
4.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站西路 百興街1號 旺角鐘錶城首層 A001、A019及 A125號舖	2040	137.4	零售	自用	已落成	100%
5.	19 Reuchenettestrasse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永久業權	526	工業	自用	已落成	100%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21,155	852,379	937,010	1,119,099	1,434,492
經營溢利	69,943	49,865	48,971	93,629	108,290
商譽減值	-	(9,159)	-	-	-
財務成本	(10,375)	(12,661)	(9,264)	(13,407)	(18,155)
其他經營開支	(43,230)	-	-	-	-
應佔一聯營公司利潤	-	-	-	-	321
應佔一共同控制企業虧損	-	-	-	(6,194)	(2,998)
除稅前溢利	16,338	28,045	39,707	74,028	87,458
所得稅	(1,385)	(4,246)	(4,577)	(7,995)	(206)
除稅後溢利	14,953	23,799	35,130	66,033	87,252
少數股東權益	2,271	2,000	1,267	(7,834)	(7,247)
股東應佔溢利	17,224	25,799	36,397	58,199	80,00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 零 零 零 年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二 零 零 四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15	240,713	292,942	357,070	383,668
無形資產	31,437	7,992	43,851	60,912	56,532
商譽	-	-	11,714	19,381	60,052
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29,738	65,680
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	9,535	10,922
證券投資	64,295	22,999	15	11	15,600
會所債券	1,499	1,499	-	-	-
其他金融資產	-	-	-	29,225	29,225
遞延稅項資產	-	-	-	46	12,272
流動資產淨值	235,898	267,729	417,004	396,145	638,204
	477,144	540,932	765,526	902,063	1,272,155
長期債項	(6,673)	(57,696)	(214,791)	(176,590)	(424,659)
遞延稅項負債	(23)	(1,743)	(3,396)	(6,802)	(9,419)
少數股東權益	(21,987)	(20,436)	-	(43,149)	(60,178)
資產淨值	448,461	461,057	547,339	675,522	777,8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周湛煌先生（主席）
梁 熔先生（董事總經理）
曾廣釗先生
文國強先生
鄭坤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奧偉爵士 C.B.E., LL.D., D.Soc.Sc., J.P.
(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辭世)
葉蘇丹丹女士
郭炳基先生
鄧逸勤先生
(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獲委任)
王怡瑞先生 FHKSA, CPA
(於 2003 年 12 月 18 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方可恩小姐 AHKSA, ACCA
(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獲委任)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 23-39 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 樓 3 號單位

其他辦事處

美國
140-58th Street Suite 6C
Brooklyn
New York 11220

瑞士
Route de Reuchenette 19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生產設施

中國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西鄉鎮鳳凰崗
水庫路 107 號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龍華鎮大浪村
同富村工業園
第 9 座及第 12 座

中國深圳市寶安區
松崗鎮
碧頭村
第三工業區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番禺路 50 號

瑞士
Route de Reuchenette 19
2502 Bienne
Switzerland

分銷辦事處

中國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
經二路中建二局
深圳一公司
綜合樓 6 樓

中國廣州市
大德路 308 號 1101 室

台灣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
和平東路三段
317 號 3 樓

巴拿馬
Apartado 2034
Zona Libre de Colon
Republic of Panama

法國
10 rue Chardin
75016 Paris
France

德國
Zahringerallee 25
D-75177 Pforzheim
Germany

網址

<http://www.peacemark.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peacemark>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票資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04
彭博通訊社：304 HK
路透社：304.HK

投資者關係

企業傳訊部—一般查詢
企業財務部—財務資料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荃灣白田壩街 23-39 號
長豐工業大廈
12 樓 3 號單位
電郵：ir@peacemark.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荷蘭商業銀行
恒生銀行
德國北方銀行
德國裕寶聯合銀行
Merrill Lynch — 美國營運
法國外貿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核數師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
安泰金融中心 2302-7 室

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35 字樓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5 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攝影師

譚增烈先生



A committed provider of quality timepiece designs, products and services.....